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有關收購

SUPER VALUE SPORTING GOODS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鉅成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SV收購事項及GB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SV諒解備忘錄及GB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a) 買方與SV賣方訂立SV協議，據此，SV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SV待售股份，SV代價為27,000,000港元；及

(b) 買方與GB賣方訂立GB協議，據此，GB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GB待售股份及GB待售貸款，GB代價為3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有關SV收購事項及GB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故SV收購事項及GB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SV完成及GB完成須待達成SV協議及GB協議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SV收購事項及GB收購事項均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SV諒解備忘錄及GB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a) 買方與SV賣方訂立SV協議，據此，SV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SV代價收購SV待售股份；及
- (b) 買方與GB賣方訂立GB協議，據此，GB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GB代價收購GB待售股份及GB待售貸款。

- (c) 就買方根據SV協議向上述本公司現有債權人作出之任何付款而言，香港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視情況而定)須完全解除向SV賣方支付該等付款之任何責任。

SV代價乃訂約方參考SV物業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出具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為27,000,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SV代價及SV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SV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SV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SV目標公司能夠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證明擁有並可提供SV物業之有效業權(不附帶產權負擔)、香港政府或任何主管部門發出之任何指令、通知、指示、建議函或要求SV目標公司對SV物業之任何部分進行拆除、恢復或施工之類似事宜，費用由SV賣方承擔，並須向買方作出及提供可能屬必要之任何契據或業權文件、遺囑及屬於公眾記錄範圍之事宜之副本，作為業權之證明，費用亦由SV賣方承擔；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SV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
- (c) SV賣方令買方信納：
- (i) 由買方律師提出之所有要求，不論是否與SV物業及SV目標公司相關；
- (ii) SV目標公司擁有SV物業之妥善業權(不附帶產權負擔)；

- (iii) SV目標公司為SV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不附帶產權負擔)；
 - (iv) SV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且並無任何法律責任及義務向其任何行政人員、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親屬或相關行政人員、僱員或前僱員之家屬或彼等任何人士提供退休福利或退休金或作出任何形式的付款；及
 - (v) SV賣方為SV待售股份(指SV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d) SV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已根據SV目標公司之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正式批准(i)訂立SV協議及稅務彌償契據；及(ii)SV協議及稅務彌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買方已獲得經SV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核證之相關決議案副本(以雙方協定之形式)；
 - (e) 於SV完成之前或當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買方信納SV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索償及金融負債；
 - (g) SV現有抵押已獲解除，且相關解除文件／贖契已按買方完全信納的方式在香港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正式備案；
 - (h) 買方已收到每名SV賣方之香港身份證核證副本；
 - (i) SV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本公佈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直至SV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以及不具誤導性；及
 - (j) 買方已完成對SV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並對調查結果表示滿意。

買方可按可能釐定之相關條款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SV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方可於SV最後截止日期選擇在不損害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SV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豁免尚未達成之有關條件；
- (b) (倘買方選擇延後SV完成日期)將SV完成日期延後至SV完成日期後不超過10個營業日之日期(為營業日)；或
- (c) 要求SV賣方於自買方收到上述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就尚未達成之有關條件或其有關部分採取補救措施，倘未能採取補救措施，則SV協議將由買方根據SV協議之條款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SV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於SV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SV完成將自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實。

於SV完成日期後，SV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且SV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預期SV代價將以(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配售之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ii)借款撥付。

SV目標公司之資料

SV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公佈日期，SV物業由SV目標公司擁有。

下文載列SV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755,000	3,472,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SV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4,213,000港元。

進行SV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SV收購事項將為於傳統人口密集住宅及旅遊區(即香港仔)收購優質商業物業，以用於開設自有商舖銷售及推銷本集團保健補品及產品之機遇。本公司傾向於收購SV物業(較租賃而言)，乃由於其長遠來看可節約本公司之租賃成本，且本公司預計香港商業物業未來將會升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V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SV協議及SV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B收購事項

GB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GB賣方，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B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GB協議，GB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 (a) GB待售股份，即GB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GB待售貸款，即GB目標公司於GB完成日期欠付GB賣方的全部貸款數額(包括本金、利息或其他)。

誠如GB賣方所告知，GB目標公司擁有GB物業(位於香港麥當奴道11號「麥當奴道11號」7樓之連露台公寓之物業)。

GB代價

GB待售股份及GB待售貸款之GB代價為3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買方須於GB完成時直接向GB目標公司之所有現有債權人支付GB代價，GB代價全部金額須用於(i)償還GB目標公司於GB完成日期前產生之所有債務及解除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贖回及釋放GB目標公司的現有融資；及(ii)就解押GB現有抵押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視情況而定)存檔支付之存檔費。

- (b) 倘於扣除上述(a)段金額後GB代價仍有餘額，則買方須向GB賣方不計利息支付該等餘額。倘GB代價不足以償還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上述(a)段所有應付金額，GB賣方須於買方要求時立即向買方支付該等差額。

GB代價乃訂約方參考物業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出具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為39,000,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GB代價及GB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B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GB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GB目標公司能夠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證明擁有並可提供GB物業之有效業權(不附帶產權負擔)、香港政府或任何主管部門發出之任何指令、通知、指示、建議函或要求GB目標公司對GB物業之任何部分進行拆除、恢復或施工之類似事宜；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GB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

- (c) GB賣方令買方信納：
- (i) 由買方律師提出之所有要求；
 - (ii) GB目標公司擁有GB物業之妥善業權(不附帶產權負擔)；
 - (iii) GB目標公司為GB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iv) GB賣方為GB待售股份之合法、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
 - (v) GB賣方為GB待售貸款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d) GB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已根據GB目標公司之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正式批准(i) 訂立GB協議及稅務彌償契據；及(ii)GB協議及稅務彌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買方已獲得經GB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核證之相關決議案副本(以雙方協定之形式)；
- (e) 於GB完成之前或當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買方信納GB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索償及金融負債，惟根據GB協議將於GB完成後出讓的GB待售貸款除外；

- (g) GB現有抵押已獲解除，且相關解除文件／贖契已按買方完全信納的方式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正式備案；
- (h) 買方已獲得賣方之香港身份證核證副本；
- (i) GB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本公佈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直至GB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以及不具誤導性；及
- (j) 買方已完成對GB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並對調查結果表示滿意。

買方可按可能釐定之相關條款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GB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方可於GB最後截止日期選擇在不損害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GB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豁免尚未達成之有關條件；
- (b) (倘買方選擇延後GB完成日期)將GB完成日期延後至GB完成日期後不超過10個營業日之日期(為營業日)；或
- (c) 要求GB賣方於自買方收到上述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就尚未達成之有關條件或其有關部分採取補救措施，倘未能採取補救措施，則GB協議將由買方根據GB協議之條款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GB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於GB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GB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GB完成日期後，GB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且GB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預期GB代價將以(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配售之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ii)借款撥付。

GB目標公司之資料

GB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公佈日期，GB目標公司擁有GB物業。

下文載列GB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045,000	1,592,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GB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8,173,000港元。

進行GB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GB收購事項項下將予收購之GB物業將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海外差旅住處，此舉可節省本集團預訂酒店住宿產生之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B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GB協議及GB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有關SV收購事項及GB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故SV收購事項及GB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SV完成及GB完成須待達成SV協議及GB協議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SV收購事項及GB收購事項均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而非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介乎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B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GB協議向GB賣方收購GB待售股份及GB待售貸款

「GB協議」	指	GB賣方與買方就GB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GB完成」	指	根據GB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GB收購事項
「GB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或由GB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GB代價」	指	39,000,000港元，即買方就GB待售股份及GB待售貸款應付之代價
「GB現有抵押」	指	GB物業之現有法定抵押
「GB最後截止日期」	指	GB完成日期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GB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GB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GB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GB物業」	指	位於香港麥當奴道11號「麥當奴道11號」7樓之連露台公寓之住宅物業
「GB待售股份」	指	GB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GB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GB待售貸款」	指	GB目標公司於GB完成日期欠付GB賣方的貸款數額（包括本金、利息或其他）
「GB目標公司」	指	鉅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B賣方」	指	香港居民及商人鄭子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SV目標公司或GB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盈利或前景及／或SV物業或GB物業(視情況而定)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導致有關重大不利變動之事宜、事件或情況
「配售」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配售股份
「買方」	指	億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V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SV協議向SV賣方收購SV待售股份
「SV協議」	指	SV賣方與買方就SV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SV完成」	指	根據SV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SV收購事項
「SV完成日期」	指	自SV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或由SV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SV代價」	指	27,000,000港元，即買方就SV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SV現有抵押」	指	SV物業之現有法定抵押及按揭
「SV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SV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SV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SV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SV物業」	指	位於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至227號利群商場一樓1號及34號之商業物業
「SV待售股份」	指	SV目標公司之全部1,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SV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SV目標公司」	指	Super Value Sporting Good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V賣方」	指	香港居民及商人呂政範、呂邦偉及陳小玲之統稱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